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文件

坛财字〔2022〕21号

金坛区财政局关于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各办局、区直属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指南》和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资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常财资〔2022〕9号）文件精神要求，现将我区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部、省、市部署和要求，按照“统一要求、统一步骤、分级实施、确保成效”的原则，提高认识，聚焦重点，细化资产领域专项行动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工作开展，确保专项行动落实落细落到位，解决资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重点

重点整治内容为 2020 年以来部门单位在审计、监督检查、巡视巡察、单位自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闲置或对外出租与租入并存；违规购置、处置资产；未履行审批程序出租资产、对外投资及处置资产；资产处置收入未按规定上缴或上缴不及时；资产账实不符、未按规定登记入账；已使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其他方面等 7 类突出问题。

三、工作安排

4 月 24 日前，完成自查，上报自查情况和相关统计表（详见附件）；

4 月 30 日前，核查问题、落实整改；

5 月份，整理资产台账、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5 月底-6 月初，省财政厅抽查常州市及各辖市、区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情况；

从 4 月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各办局、区直属单位于每月月底前向区财政局国资管理科报送本月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问题查处和整改台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此次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是我省今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各单位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分工明确，落实到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去的实效。

（二）严肃纪律。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

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对于资产领域专项行动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联系人：区财政局（国资管理科）潘涛 0519-82328735

附件：金坛区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附表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2022年4月20日